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洛中法〔2021〕69 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关于加强破产案件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持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积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推濒危企业脱困的制度合力，根据《关于构建洛阳市企业破产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市金融局的职责定位，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为破产企业提供金融扶持

1、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集体协商机制在企业破产中的协调、协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进一

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表决权行使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金融机构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维护金融稳定。

2、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3、银行在债权清理过程中，应全面梳理、识别发现具有破产原因的危困企业，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清算申请，促进和推动有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加快没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人企业依法通过破产清算程序退出市场。

4、银行机构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各贷款主体的实际情况，设置绿色审批通道，对符合本行信贷投放条件的重整企业合理提供金融服务。破产重整案件，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资产作为融资或借款担保，利用绿色审批通道，提供同行业最优惠的贷款利率，支持破产企业重整。

5、银行作为担保债权人时，应以挽救危困企业、促进企业重整成功为导向，综合考虑整体债权人利益及社会效果，妥善行使担保权。

6、对于与银行有信贷记录的破产重整企业，可以在破产法律框架范围内受偿后上报新的信贷记录，在企业征信系统展示银行机构与其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情况，将原企业信贷记录予以更新。

7、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重整计划后，债务人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交申请，通过在企业征信系统添加相关信息。

二、为管理人办理业务提供便利

8、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重整、和解的支持。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作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指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破产案件。

9、发挥管理人在防范“逃废债”等违法行为中的积极作用。管理人要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有效保护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司法或监察机关。金融机构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10、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债务人，决定债务人内部事务，调查、管理、处分、分配债务人财产，清收债务人债权，代表债务人参加法律程序等职责。破产管理人办理查询债务人企

业账户信息、划转债务人企业账户资金、撤销债务人企业账户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银行机构应视同债务人企业自行办理。

11、破产管理人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书、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其他事项按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执行。

12、银行机构应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开展联网核查，及时办理破产管理人临时存款账户开户业务，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通知破产管理人。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程序，通过电子渠道或采取上门服务方式，按照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账户变更、撤销、展期等业务。

13、破产管理人在向银行出具有关文件的前提下可以向银行机构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开户银行名称、数量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

14、银行机构应及时答复破产管理人账户信息查询。对于银行机构柜台查询事项，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电子信息类查询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特殊情况例外。

15、破产管理人应使用债务人企业印鉴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债务人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相关业务。涉及变更债务人企业在银行机构预留印鉴的，破产管理人应按照银行机构的流程要求填写变更申请书或签署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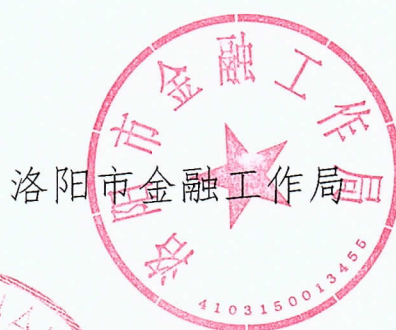
四、关于会商沟通机制和施行时间

16、市中院、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及的金融问题，对于影响重大的破产企业或重大复杂的破产案件相关部门应提前介入，及时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意见。

17、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